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陳兆明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丰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簡字第12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張陳兆明以：

伊曾因承攬工程款爭議，簽發本票4紙予鄧丰銘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嗣伊就系爭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本院桃園簡易庭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277號事件受理。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；且鄧丰銘居所位於桃園市，本件訴之原因事實亦發生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院亦有管轄權；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即工程款債權另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，以桃園市作為債務清償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亦有管轄權。原裁定以本件非屬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主張本票偽、變造之訴訟，不得由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管轄為由，逕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戶籍地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㈡鄧丰銘以：

伊長期居住於桃園市，且於桃園開設工程行，有久住桃園之意思，應認伊住所位於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
段，本院應有管轄權。原裁定以伊戶籍設於澎湖縣，即認定澎湖縣為伊住所，而將本件訴訟移送澎湖地院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簽立之2紙債務清償協議書，皆明載鄧丰銘之住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（見原審卷第9、11頁）；又依鄧丰銘所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函文，亦可見鄧丰銘設立之泓陞工程行地址亦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；且鄧丰銘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亦陳報桃園市龜山區之住址（見原審卷第8頁）；再參以鄧丰銘於抗告狀陳稱：伊長期實際居住於桃園，亦長期於桃園地區為工作及事業活動等語，堪認鄧丰銘主觀上有久住桃園市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住於桃園市之事實，應已設定住所地於桃園市。

㈡鄧丰銘之住所地既位於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原裁定以其無管轄權，依職權逕將本件裁定移送於澎湖地院，尚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原審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蘅